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（永昌县第七中学）的（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考场数据采集软件服务系统、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服务系统、实验室教师授课端软件服务系统、实验终端教学软件服务系统、配套实验数据AI采集、抽签管理平台服务系统、校级实验考试考务管理软件服务系统、校级考试计划及编排软件服务系统、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AI阅卷软件服务系统、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成绩分析管理软件服务系统、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教学教务管理软件服务系统、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教学资源管理软件服务系统、考试专用操作垫、电子目镜、智算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硬件：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成都西交智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.822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.038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优测伏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9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优测伏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小型企业官网截图资料



微型企业官网截图资料

